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向中国银行深南支行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南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其中：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关于审议《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其中：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亚泰高科设计产业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关于审议《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